

连云港师范学院文件

连师〔2025〕5号

连云港师范学院 202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制定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实施教学管理、引导教育教学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19〕5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1〕1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师范学院”战略目标，启动 202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学校办学目标定位，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坚持师范底色，提升文科成色，突出应用特色，全面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着力推进课程内容更新，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教育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立德树人，五育并举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大思政课”育人体系，完善“三全育人”格局，全面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蕴含的育人要素，大力推动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有机融合，真正做到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坚持“德智体美

劳”全面发展，全面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工作。

（二）对标对表，认证引领

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各类专业认证标准、行业标准、岗位标准等要求。师范专业应遵循师范专业认证标准；文科专业应遵循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工程类专业应遵循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及专业类补充标准。结合社会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等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持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三）交叉融合，转型升级

主动适应产业发展趋势，主动服务制造强国战略，主动支撑现代化建设，将学科专业发展前沿成果、最新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 and 教学过程。全面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加快传统专业升级改造，倡导专业课程内容文理复合，推动工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应用理科向工科延伸，培养复合型人才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每专业学科专业课程中原则上设置交叉复合型课程不少于3门。

（四）产教融合，协同发展

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加强校地、校企深度合作，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和行业企业联合建立现代产业学院。推动产教融合向纵深发展，共同培养适应时代需求的高素质人才。聘请产业教授、产业导师深度参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联合编写教材讲义，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构建“政府、高校、基础教育、行业、企业”多方协同育人新机制。工科专业设置产教融合型课程比

例不少于学科专业课程的 30%，其他专业参考执行。

（五）数字赋能，教育革新

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丰富优质教学资源供给，推动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智能化升级，重点推进数字教材、试题库、案例库、素材库等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探索“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新范式，推动大模型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完善知识图谱，构建能力图谱，拓展教学时空，探索体验式、探究式、合作式、互动式、混合式等虚实融合教学新模式。鼓励学生依托数字化平台，灵活选用数字工具、平台和资源，培养学生的学力、适应力与创造力，全面构建数字化教育新生态。每专业学科专业课程中原则上设置人工智能融合型课程不少于 3 门。

（六）学院主体，凝练特色

充分发挥学院主体作用，立足学院办专业，不拘一格育人才。各学院认真审视本单位师资条件、课程资源、物理空间、硬件设施、实习实践基地等人才培养要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基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自主确立符合学院特点、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目标，自主制定培养方案，自主选择课程设置模式，着力构建能够体现专业特色与专业核心知识的课程体系。自主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和多样化发展需求。

三、主要内容

（一）培养目标

1.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学为中心，兼顾应用研究，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师范学院。

2.人才培养目标：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构建以基础学科为支撑、新兴学科和应用学科为增长点、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全面推进新师范、新文科、新工科建设，做精师范专业，做强非师范专业，形成与地方基础教育、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专业结构。努力培养基础实、口径宽、技能强，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精神的本科层次高素质基础教育师资和应用型人才。

3.主要服务面向：立足连云港、面向江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辐射全国，为地方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各专业在学校办学定位指引下，充分调研毕业生、用人单位及社会需求，形成系统调研报告。科学制定专业培养目标，并将培养目标细化为3—5个一级指标。培养目标表述应明确、具体、可测，体现本专业的优势和特色，应能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避免宏观空泛、同质化严重等问题。

（二）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既是实现培养目标的保证，又是专业构建知识结构、形成课程体系和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和教学质量标准制定的依据。

师范类、文科类、工程类专业应按照专业认证标准制定毕业要

求,其他专业参照国家标准提出学生通过本科阶段的学习能够获得的毕业要求所描述的知识、能力和素质。毕业要求在广度和深度上应不低于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规定的基本要求。各专业要依据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职业能力标准等,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将毕业要求细化为 8—12 个一级指标,再形成可教、可学、可评、可测、可达成的知识和能力指标点 25—30 个。

(三) 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关系矩阵图

各专业根据国家标准和专业特点制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矩阵图,每个毕业要求一级指标对应 1—3 个培养目标一级指标。

(四) 学制、学位及学分要求

1. 学制

标准学制 4 年,修业年限 3—6 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 4 年标准学制编制。

2. 学位

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并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3. 学分要求

(1) 总学分:各专业毕业总学分依据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等要求设置。国家标准无明确学分要求的专业,文学、教育学类专业原则上不超出 160 学分,管理学、艺术学类专业原则上不超出 165 学分,理学、工学类专业原则上不超出 170 学分。

(2) 选修课学分: 选修课应修学分总和原则上不少于总学分的 20%, 不高于 30%, 需满足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的除外。

(3) 实践学分: 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 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25%, 自然科学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30%, 工科类和艺体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35%。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比例应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若专业认证标准有特殊规定, 须符合相应标准。

(4) 教师教育类课程标准学分要求: 中学教育各专业教师教育类课程总学分(含选修)设置不低于 14 学分,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50\%$; 小学教育中的教师教育总学分(含选修)设置不低于 32 学分,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35\%$; 学前教育中的教师教育总学分(含选修)设置不低于 64 学分, 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20\%$ 。教师教育类课程设置时间跨度原则上不少于 2.5 年。

(5) 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学分要求: 与专业毕业要求相适应的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15%; 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至少占总学分的 20%。

4. 学时学分计算

纯理论课程、理实一体课程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实训、上机操作、体育等纯实践课程 32 学时计 1 学分。工程训练、课程设计等集中实践课程原则上 1 教学周计 1 学分, 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各类实习原则上 2 教学周计

1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一般计 6—10 学分。

学分最小单位为 0.5，周学时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学时，每学期学分不得超过 30 学分，周学时及每学期学分安排应相对均衡。各专业毕业总学分原则上不得出现小数。

（五）课程设置

1. 通识教育类课程

通识教育类课程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其中必修课程由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外语、大学体育、国防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就业创业类课程、计算机类课程等课程组成。选修课程分别从艺术审美、四史文化、人文社科、科学技术、创新创业 5 个类别中跨门类选修，其中艺术审美类至少修满 2 学分，四史文化类、人文社科类、科学技术类、创新创业类分别至少修满 1 学分，合计至少修满 6 学分。师范专业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出台通识教育网络课程学习质量考核标准，探索“学考分离”，切实加强通识教育网络学习质量监控，确保课程开设质量。

2. 学科专业教育类课程

学科专业教育类课程包括学科基础课程（必修）、专业主干课程（必修）和专业选修课程。各专业应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提高要求、突出特色，对专业课程体系进行系统构建，并注意课程体系前后的逻辑关系。

(1) 学科基础课程。按专业类别统一学科基础、统整师资力量、统筹课程建设,归属于同一专业类别的专业原则上应构建相同的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各专业所在学院应根据专业认证中毕业要求达成的需要,积极与开课学院沟通课程需求,开课学院提供开课建议,并深入分析有关课程在毕业要求中的贡献与要求,持续完善教学内容。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化学等学科基础课程根据学生所属专业类别进行分类教学。

(2) 专业主干课程。各专业应精心设计承载专业知识群的专业主干课程,突出其不可替代性。在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中用“▲”明确标注 8—12 门专业核心课程,并符合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等要求。

(3) 专业选修课程。各专业实际开出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总数原则上应不低于学生应修学分数 2 倍。为适应学生知识面拓宽、潜能开发、多元发展与个性培养的需要,鼓励开设跨学科专业选修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发展需要,跨专业、跨年级选修。跨学科专业选修课程学分可以替代专业选修学分。

3. 教师教育类课程

师范专业开设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教育类课程设置应符合《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等要求,将数字素养融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教师教育类课程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为进一步拓宽学生教育教学理论视野,提高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师范专业根据教师专业发展需要,至少开设 4 个学分的教育选修课程。学前教育、小学教

育等教育学科下属专业，可根据相应课程体系需要，灵活设置相关课程，避免重复开设。

4.集中实践环节

构建包括课程实训、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在内的多层次实践教学体系，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确保实践教学目标明确、前后衔接、阶梯递进，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师范专业的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时间累计不少于18周。非师范专业“专业实习”时长不少于8周。鼓励学生集中到企业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鼓励以具体形式进行多样化探索与改革。

5.第二课堂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第二课堂主要内容涵盖思想素质养成、政治觉悟提升、文艺体育项目、志愿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创造、技能特长培养等，至少修满2学分。充分挖掘第一课堂的课程和科研项目资源，延伸设计第二课堂，建立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互融互通的课程体系。校团委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统筹规划、指导和考评等工作。

6.实验室安全教育类课程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开设实验类课程的专业应设置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

作规范培训的培训并进行考核，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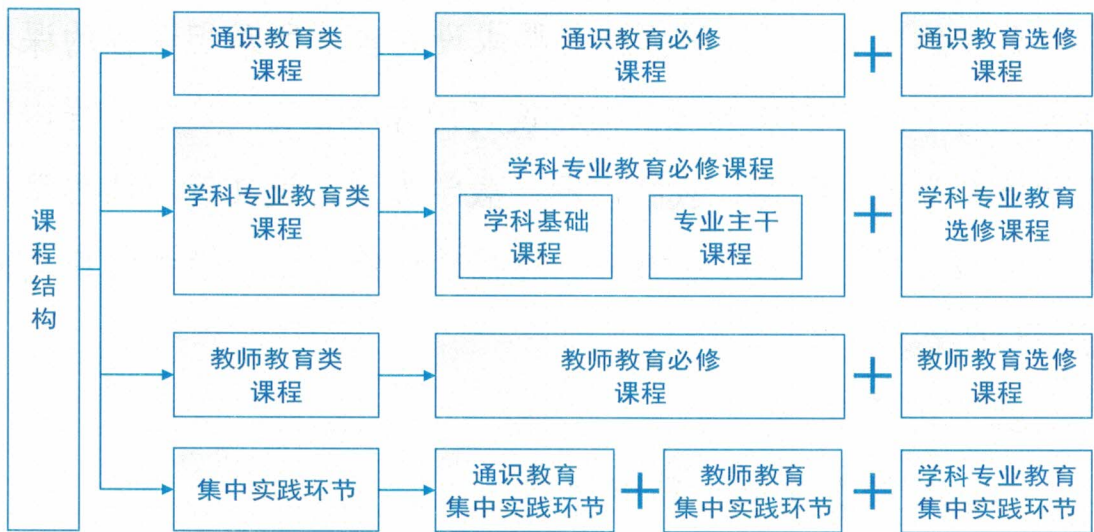


图1 师范专业课程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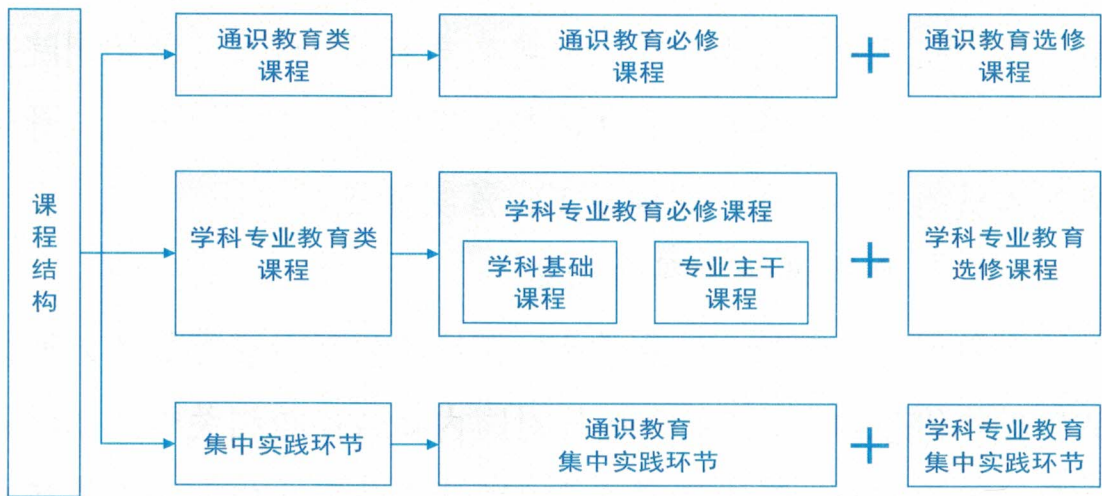


图2 非师范专业课程结构

(六) 其他说明

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讲稿、教学课件、试卷库等教学档案的制定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同步进行。交叉复合型课程、产教融

合型课程、人工智能融合型课程应在教学大纲中予以体现。

专业教师应参与和熟悉专业培养目标的制定，熟知专业毕业要求。基于毕业要求，了解本专业课程设置和结构，掌握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根据毕业要求设定自己所承担课程的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根据设定的课程目标，确立课程内容和教学环节。根据学情、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设立针对课程目标的课程考核方式。在教学实施中，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应指向课程目标的达成。

四、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资源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学团队建设以及教学改革的重要遵循。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成立由党总支书记、院长、教学副院长等组成的领导小组，各专业成立由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等组成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二）广泛调研，科学论证

在做好行业领域、毕业学生、在校学生以及教师等多方面意见征集工作的基础上，广泛开展针对国内知名高校相关专业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调研，形成调研报告。聘请3位以上校外相应学科专业的专家，包括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企业总工程师或技术总监等，对培养方案科学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核论证，论证意见需形成书面材料。

（三）严格审核，按时推进

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统一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汇总后提交校教学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审定执行。各学院严格按时间节点推进 2025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确保 2025 级本科生教学计划顺利实施。

附件：1.连云港师范学院 202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格式样例
2.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课程编码说明

